湘财预〔2023〕195号

**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** **社会化服务资金的通知**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24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 市、州(县)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, 收入请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 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“599其他支出”。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严格按照财政部、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(财农〔2023〕11号)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安排表

**2、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2023年9月5日

湖南省财政厅